

民事法判解

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違反效果為何？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0號

【實務選擇題】

民法第148條第2項「誠實信用原則」的適用，與下列何種選項無關？

- (A) 不確定法律概念
- (B) 概括條款
- (C) 價值補充
- (D) 擬制

【答案】：D

【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該條所稱「行使權利」，當涵攝因給付遲延所生契約解除權在內，是債權人因債務人給付遲延欲行使契約解除權，於行使該解除權時，亦非不得依此誠信原則予以檢驗，此乃權利社會化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

【學說速覽】

一、誠信原則之基本意義

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本條規定之誠信原則，學說上稱之為帝王條款，係道德觀念法律化之具體表現，無論權利人與義務人，均受其規範，誠信原則為規範全部民法關係的概括條款，對於當事人間之民事法律關係進行解釋、補充與調整，藉以提高法律行為之倫理價值，追求實質的公平與正義。

二、誠信原則之適用範圍與效果

(一) 締約上過失責任（民法第245-1條）

民法第245-1條第1項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即為誠信原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展現。

(二) 權利之正當行使

近年來實務較常出現的是使用借貸「債權物權化」的問題，參照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惟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定有明文。而不動產之使用借貸等債之關係，固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因該債之關係而占有不動產之人（債權人），不得執以對抗未繼受該法律關係之第三人，是受讓該不動產之第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占有人返還所有物，於通常情形，固應認係權利之正當行使，但受讓人若明知占有人係基於與債務人間之債之關係而占有該不動產，非屬無權占有，惟為使占有人無從基於債之關係為抗辯，脫免債務人容忍占有之義務而受讓該不動產者，其取得所有權之目的，顯在妨害有權占有之占有，其行使物上請求權，自應認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為法所不許。」

(三) 權利失效理論

權利人在相當期間內不行使權利，依特別情事，足使義務人正當信賴債權人不欲履行義務時，基於誠信原則，權利人之權利消滅，不得再行使。

(四) 禁反言原則

矛盾行為，出爾反爾，破壞相對人之正當信賴，其權利之行使與自己之先前行為相矛盾，有違誠信原則，應予禁止。

【相關法條】

民法第148條第2項、第245-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